

中国（湖北）自由贸易试验区武汉片区商事 主体登记确认制实施办法（试行）

（征求意见稿）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改革目的】

为优化营商环境，持续推进商事登记制度改革，构建更加透明高效的市场准入管理模式，根据国务院和省市关于在自由贸易试验区试点商事主体登记确认制改革的工作部署，完善与中国（湖北）自由贸易试验区武汉片区（以下统称“武汉片区”）相适应的商事主体登记体系，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立法精神，结合武汉片区实际，制定本实施办法。

第二条【定义及适用范围】

本办法所称商事主体登记确认制，是指登记机关依据法定的权限和程序，根据申请和信用承诺，通过登记确认公司、非公司企业法人及其分支机构，个人独资企业、合伙企业及其分支机构（以下简称“商事主体”）商事主体资格和登记事项，签发营业执照，并予以公示的制度。

武汉片区内率先开展商事主体登记确认制试点，待试点

成熟，适时推广至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全域执行。

第三条【登记机关】

武汉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主管全市商事主体的登记工作，委托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管委会负责实施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含武汉片区）的商事主体登记工作。

第四条【登记原则】

实施商事主体登记确认制应当遵循意思自治、自主申报、信用承诺、依法登记、便捷高效的原则，赋予商事主体更大的经营自主权，降低制度性交易成本。登记机关对申请材料进行形式审查，对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的予以确认并登记。

因民事纠纷引发商事主体登记确认结果争议的，当事人可以通过依法向人民法院提起民事诉讼等方式，寻求司法救济。

第五条【商事主体责任】

商事主体应当实名申请登记,如实、准确填写申报材料，对提交材料的真实性、合法性和有效性承担责任。

第二章 登记确认事项

第六条【一般登记确认事项】

商事主体的一般登记确认事项包括：

- （一）名称；

- (二) 主体类型;
- (三) 经营范围;
- (四) 住所或者主要经营场所;
- (五) 注册资本或者出资额;
- (六) 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或者负责人姓名。

第七条 [分类登记确认事项]

除前款规定外，还应当根据商事主体类型登记确认下列事项：

- (一) 有限责任公司股东、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非公司企业法人出资人的姓名或者名称;
- (二) 个人独资企业的投资人姓名及居所;
- (三) 合伙企业的合伙人名称或者姓名、住所、承担责任方式;
- (四)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事项。

第三章 登记确认制创新

第八条【设立登记】

商事主体的设立实施登记确认制，不实行行政许可。登记机关对申请人提交的材料进行形式审查，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设立条件的，由登记机关予以确认并公示。

取得营业执照的商事主体即可从事一般经营项目。

第九条【名称登记】

商事主体名称登记实行“自主申报、事先承诺”。商事

主体名称自主申报系统对申请人申报的商事主体名称是否与他人相同或近似等情形进行自动比对，实时导出比对结果，告知申请人可能与拟申请商事主体名称构成相同或近似的商事主体名单和可能存在因侵犯他人合法权益而被强制更名等法律风险。除商事主体名称登记规则禁止的情形外，登记机关不再主动对自主申报的名称是否与他人近似做审查判断。

对于已通过商事主体名称自主申报系统计算机自动比对的名称涉及社会公共利益、公序良俗、公众误解等情形的，登记机关在办理登记时应当不予登记。

第十条【经营范围登记】

商事主体经营范围实行自主申报、标准化登记。商事主体的经营范围包括一般经营项目和许可经营项目，商事主体应当按照《经营范围规范表述查询系统》中标准表述申请经营范围登记，经营范围中属于在登记前依法须经批准的许可经营项目，商事主体应当在申请登记时提交有关批准文件；除此之外，登记机关不再对经营范围进行审查。对于涌现的新兴行业，由登记机关对《经营范围规范表述查询系统》进行维护更新。

第十一条【住所（经营场所）登记】

商事主体住所（经营场所）登记一般实行承诺申报制。满足《武汉市市场主体住所（经营场所）登记管理办法》中

明确的商事主体住所（经营场所）承诺申报条件和武汉片区对商事主体住所（经营场所）管理要求的，商事主体在办理登记时只需提交载明住所（经营场所）信息的承诺书，并对承诺内容的真实性、合法性和有效性等承担法律责任，免于提交不动产权属证书、租赁合同等其他住所使用证明材料。

放宽“一址多照”条件，商事主体之间有共同投资关系或隶属关系，可以将同一地址作为住所登记。对经登记机关备案的集中登记地，商事主体在办理登记时只需提交集中登记地运营管理方出具的载明住所（经营场所）信息的登记表，由登记机关进行信息化比对。

允许“一照多址”登记，实行商事主体住所和经营场所分离登记。武汉片区登记管辖的商事主体在住所登记的基础上，经营范围不涉及许可经营项目，可以在区内备案多个符合条件的经营场所，并在营业执照上予以标注。商事主体在区内新增经营场所的，可以办理分支机构登记，也可直接向登记机关办理经营场所备案登记。登记机关应当将商事主体的经营场所备案信息，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进行公示。

经营范围涉及许可经营项目的，商事主体申请登记的住所（经营场所）应当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第十二条【实名认证和电子签名】

商事主体实行实名登记，登记涉及的相关当事人应当配

合登记机关核验身份信息。相关当事人可以通过全国统一电子营业执照系统等电子签名工具和手段进行电子签名或电子签章。符合法律规定的可靠电子签名、电子签章与手写签名或盖章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四章 优化登记服务

第十三条【优化流程】

商事主体可以选择全程电子化申请登记，也可以选择到政务服务窗口提交纸质材料申请登记。登记机关应当优化登记流程，推行材料清单标准化、办理流程电子化、登记服务智能化，建立商事主体设立、变更（备案）、歇业、注销等环节全生命周期的登记服务体系，提升商事主体登记便利化程度。

第十四条【帮办服务】

登记机关应当为商事主体提供精准、专业、高效的线上线下一体化优质帮办服务，要结合全程电子化“不见面审批”的特点，打造“网店式”客服帮办，做到“申请有指导、退件有反馈”。

第五章 监督管理与信用惩戒

第十五条【名称纠正】

使用商事主体名称应当遵守法律法规、诚实守信，不得

损害他人合法权益。登记机关发现已经登记的商事主体名称可能对公众造成欺骗或误解的，或损害他人合法权益的，应当予以纠正。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认为已经登记的商事主体名称不符合名称管理规定的，可以请求登记机关予以纠正或寻求司法途径解决。登记机关受理申请后，可以进行调解；调解不成的，登记机关应当自受理之日起3个月内作出行政裁决。

商事主体应当自收到人民法院生效的法律文书或者登记机关的处理决定之日起30日内办理名称变更登记。名称变更前，由登记机关以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代替其名称。

第十六条【撤销登记】

提交虚假材料或者采取其他虚假承诺等欺诈手段隐瞒重要事实取得商事主体登记的，受虚假商事主体登记影响的利害关系人可以向登记机关提出撤销商事主体登记的申请。

登记机关经调查认定存在虚假商事主体登记情形的，应当撤销商事主体登记。

第十七条【审慎监管】

对商事主体实施审慎包容的信用监管。建立完善针对商事主体的信用评价标准，探索引入第三方信用评价机构开展商事主体信用评价，针对不同信用等级的商事主体，按照“双随机、一公开”监管要求实施分级分类监管，并结合实际加强对各类登记事项的检查力度。

第十八条【信用惩戒】

商事主体在收到人民法院生效的法律文书或者登记机关的名称纠正处理决定之日起 30 日内仍没有办理商事主体名称变更登记的，由市场监管部门按照《企业名称登记管理规定》的规定将其列入经营异常名录。

提交虚假材料或者采取其他虚假承诺等欺诈手段隐瞒重要事实取得商事主体变更或注销登记，被撤销登记的，应依照《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管理暂行办法》的规定，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其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

因虚假商事主体登记被撤销的商事主体，其直接责任人自商事主体登记被撤销之日起 3 年内不得再次申请商事主体登记。登记机关应当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予以公示。

第十九条 [联合惩戒]

推进跨部门间的信用监管信息共享，对失信商事主体进行联合惩戒，健全信用约束机制，在政府采购、工程招投标、国有土地出让、政府补贴、授予荣誉称号等工作中，对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或者严重违法企业名单的商事主体实施与其失信程度相应的限制或者禁入等惩戒措施。

第六章 附 则

第二十条（容错免责）

登记机关和其工作人员在商事主体登记确认制改革工作中已尽力履职，出现一定偏差或失误，或因政策界限不明确、先行先试、缺乏经验出现失误或者未达到预期效果的，予以容错处理。

第二十一条（实施时限） 本办法自 2022 年 3 月 1 日起施行，有效期至 2024 年 3 月 1 日。

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中国（湖北）自由贸易试验区

武汉片区管理委员会

2022 年 2 月 X 日